

#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 (一期年产石灰粉 1 万 t/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噪声与废气)

2020 年 3 月 28 日，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相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石灰粉 1 万 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认真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还听取了验收调查监测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况与结果，并实地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北流市大坡外镇高峰村新龙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28'13.92"，北纬 22°32'33.25"。项目东面为山林地，东面约 65m 有一户高峰村新龙组散户，南面为 215 省道，西面为山林地，西南面约 85m 有几户高峰村新龙组散户，北面为山林地。

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办公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给排水

等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石灰粉 10000t。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腻子粉暂未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石灰粉 10000 吨（一条石灰粉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腻子粉作为二期建设内容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一期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石灰粉 10000 吨。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6%。

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北环项管[2019]11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进入调试阶段。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不一致的地方有：

（一）原环评设计项目建设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产量 1 万吨/a）和一条石灰粉生产线（产量 1 万吨/a），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腻子粉暂未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石灰粉 10000 吨（一条石灰粉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腻子粉作为二期建设内容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

（二）原环评设计搅拌机 1 台，由于搅拌工序为腻子粉生产工艺，所以搅拌机为二期安装设备，不影响石灰粉产量。

（三）原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分二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不变。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建设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一致，保持不变，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听取业主介绍、询问了解，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扬尘、投料粉尘和石灰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通过采用车间密闭和加强车间通风后，减少了原料堆放扬尘和投料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石灰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石粉成品出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由于公司没有环境监测的资质，为反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效果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公司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

月 27~2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现场调查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面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污染投诉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监察部门，工程施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项目试运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

## 六、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一）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不一致的地方有：

1. 原环评设计项目建设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产量 1 万吨

/a) 和一条石灰粉生产线（产量 1 万吨/a），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腻子粉暂未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石灰粉 10000 吨（一条石灰粉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腻子粉作为二期建设内容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

2.原环评设计搅拌机 1 台，由于搅拌工序为腻子粉生产工艺，所以搅拌机为二期安装设备，不影响石灰粉产量。

3.原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分二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不变。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建设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一致，保持不变，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不外排，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建议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通过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石灰粉1万t/a）（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对应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3.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落实并完善车间粉尘的处理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验收小组：

2020年3月28日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石灰粉1万t/a）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3月28日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李剑峰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	法人	15878503858
2	组员	郝建	广西北流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0775-2660212
3	组员	吕洪全	陆川县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0775-2008338
4	组员	冯小亮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	经理	1397851438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 (一期年产石灰粉 1 万 t/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噪声与废气)

2020 年 3 月 28 日，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石灰粉 1 万 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认真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还听取了验收调查监测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况与结果，并实地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北流市大坡外镇高峰村新龙组，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28'13.92"，北纬 22°32'33.25"。项目东面为山林地，东面约 65m 有一户高峰村新龙组散户，南面为 215 省道，西面为山林地，西南面约 85m 有几户高峰村新龙组散户，北面为山林地。

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办公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给排水

等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石灰粉 10000t。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腻子粉暂未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石灰粉 10000 吨（一条石灰粉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腻子粉作为二期建设内容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一期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石灰粉 10000 吨。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6%。

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北环项管[2019]11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进入调试阶段。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不一致的地方有：

（一）原环评设计项目建设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产量 1 万吨/a）和一条石灰粉生产线（产量 1 万吨/a），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腻子粉暂未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石灰粉 10000 吨（一条石灰粉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腻子粉作为二期建设内容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

（二）原环评设计搅拌机 1 台，由于搅拌工序为腻子粉生产工艺，所以搅拌机为二期安装设备，不影响石灰粉产量。

（三）原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分二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不变。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建设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一致，保持不变，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听取业主介绍、询问了解，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扬尘、投料粉尘和石灰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通过采用车间密闭和加强车间通风后，减少了原料堆放扬尘和投料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石灰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石粉成品出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由于公司没有环境监测的资质，为反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效果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公司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

月 27~2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现场调查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面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污染投诉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监察部门，工程施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项目试运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

## 六、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一）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不一致的地方有：

1. 原环评设计项目建设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产量 1 万吨

/a) 和一条石灰粉生产线(产量 1 万吨/a), 受市场因素影响, 项目腻子粉暂未投入生产, 因此本项目分二期建设, 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石灰粉 10000 吨(一条石灰粉生产线), 年产 10000 吨腻子粉作为二期建设内容尚未竣工,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

2.原环评设计搅拌机 1 台, 由于搅拌工序为腻子粉生产工艺, 所以搅拌机为二期安装设备, 不影响石灰粉产量。

3.原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 由于本项目分二期建设,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 环保投资不变。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建设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与环评一致, 保持不变, 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二)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废水不外排, 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 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 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建议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通过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石灰粉 1 万 t/a)(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

3.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落实并完善车间粉尘的处理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验收小组：

2020年3月28日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石灰粉1万t/a）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3月28日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冯剑峰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	法人	15878503858
2	组员	郝爽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	工程师	0775-2660212
3	组员	冯进全	陆川县环境检测中心	验收员	0775-20208338
4	组员	冯小亮	广西北流市美利丰建筑材料厂	经理	13978514138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